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兹通告本公司定于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时正(于二时三十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展览厅7A(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普通事务

- 省览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宣布分派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a) 重选董事。
(b) 厘定董事酬金,并授权董事会更改有关酬金。
-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特别事务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普通决议案:

5.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 供股;或
 -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公司股东于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通过及采纳的二〇〇二年认股权计划及二〇〇二年股份储蓄计划进行者,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及
-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最多相等于是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百分之十),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证券的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6. 「动议」:

-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股份于其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 就本决议案而言:
 -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 「动议,在第五及第六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六项决议案获授权购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总额之数额加入根据第五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额不得超过于该等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楊志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
52楼

附注:

- 除非于宣布以举手方式表决的结果时或以前提出要求按股数进行表决,否则所有决议案将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有权提出要求按股数进行表决的人士包括:会议主席,或不少于三名亲身或委派代表(如股东为法团时,则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有权于会议上投票的股东。
- 凡有权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该代表必须是本公司的股东。
- 委任代表之文据及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者)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四十八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期间暂停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为取得收取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5室。
- 股东周年大会的记录日期是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为取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资格,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前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其详情列于上述附注4)。
- 就第六项决议案而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已载于本公司将向股东寄发的通函的附录内。
- 第五及第七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本公司根据第六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股本面值,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5、6及7项决议案)。
- 如属联名股东,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除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敬请注意: 股东周年大会不设茶点招待。